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法定代表人: 张平

联系方式: 0477-7621693

乙方: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53097880C

法定代表人: 王三霞

联系方式: 15184762568

地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庆路铸锻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2 楼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ESZCQQS-G-H-25014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12 吨纯电动压缩车 6 辆、18 吨纯电动压缩车 2 辆、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收集车 4 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

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2 吨纯电动压缩车 6 辆、18 吨纯电动压缩车 2 辆、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收集车 4 辆。一次性交付，规规、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以招投标文件及清单为准。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三霞：1518476256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媛：18604777204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

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或运营中,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车辆交付前, 乙方负责车辆上牌落户至甲方名下, 承担包括购置税等费用, 为全部车辆缴纳一年期的保险费用, 包括交强险、第三者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险种须满足甲方要求。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 9580000.00 元（小写）玖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按照供货进度支付到合同金额的小于等于 60% ，即 5748000.00 元（小写）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3832000.00 元（小写）叁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付款条件：按照供货进度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3505250554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或性能不达标,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内累计发生【3 次】以上同类质量问题或不能在限期内进行维修保养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乙方应该全额退回相应货款。货物交付后【90】日内开展首次免费维保,之后每年提供【1 次】免费全面检修。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达到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三霞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货物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 商名称	单价	数 量	总价
1-1	1	12 吨纯电动压缩车	YTZ5126ZYSD0 BEV	宇通牌	郑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宇工路88号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7500 00 元	6 辆	4500000 元
1-2	2	18 吨纯电动压缩车	YTZ5186ZYSD0 BEV	宇通牌	郑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宇工路88号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8500 00 元	2 辆	1700000 元
1-3	3	12 吨纯电动餐厨垃圾收集车	YTZ5123TCAD 0BEV	宇通牌	郑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宇工路88号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8450 00 元	4 辆	3380000 元
合计		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元整							9580000 元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Q05-G-H-250149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25年12月02日就鄂托克前旗救助站其值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ESZCQ05-G-H-25014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二
中标金额(元)	9,5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元整	



附件：营业执照

№ 0809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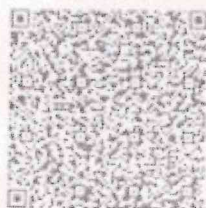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53097880C

名称	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庆路铸锻小区2号楼3单元2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三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1日至 2045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环卫车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公路养护车辆及养护材料、农机设备、机械零部件、轻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易制毒、爆炸、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的仓储、运输、销售)、消防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控安防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910012100701	编号: 1910- 00058816
经审核, <u>内蒙古安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王二霞</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u>
账 号 <u>15001705635052505547</u>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 08月 22日	